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甲 104 執 499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1376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字第 499 號重利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中國信託摺		本	1	葉○耀住台東市豐榮里豐榮路○巷○之1號
不動產契約		本	1	同 上
黃 0 泉本票 (面額 3 萬元)及建保卡、駕照		件	3	同 上
本票(面額 1 萬伍仟)		張	1	陳○瑩住台東市康樂路○之 5 號
廣告收據		張	1	同 上
身分證		張	2	同 上
何 0 蘭薪資袋		張	1	同 上
空薪資袋		本	1	同 上
球棒		支	1	同 上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02 年度保管字第 86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鍾和憲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

裝

訂

線